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秋稔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3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輕型機車，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下午5時57分許，在臺北市士林區大南路與福港街路

口，因「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，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」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攔停稽查，發現聲請人有「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」之違規行為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當場舉發並填製掌電字第A00E2I95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並移送相對人辦理，嗣聲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，經相對人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後，審認聲請人違規事實，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E2I955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對聲請人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（相對人原誤載為9,000元，業經更正）。聲請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40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38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並確定。聲請人仍表不服，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6號裁定（下稱交上再字第16號）駁回再審之聲請確定，聲請人不服，遂對交上再字第1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再字第3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再審之聲請確定，聲請人不服，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，聲請人原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雖於93年9月7日因酒後駕駛遭吊銷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持有汽車駕照可以騎普通輕型機車，聲請人曾於106年1月17日因與本件相同之事由被舉發，經申訴後免罰在案。108年3月29日增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5項規定，不應於本件適用，應予免罰，原處分、原判決認事用法，有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顯有違背法令等語。

四、經核聲請人再審聲請狀表明之前揭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原處分及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

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而為具體指摘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